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:吳宜玲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: 02-227237850

電子信箱: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0416386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5年全國公教美展原函及簡章各1份(16386200A00\_ATTCH1.doc、16386200A00\_A

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,請各機關學校鼓勵

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,於105年2月23日前送件

**參展,以為本府爭光,請查照。** 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4年12 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446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簡章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美展活動相關訊息簡述如下:

## (一)參加對象:

 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(不含軍事機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)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 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( 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)。

2、全國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學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(二)作品題材:主題不限,作品不得違公序良俗。

(三)展出內容: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



第1頁, 共4頁

.... 線

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。

## (四)獎勵方式:

1、團體獎:原則上取8名,各頒獎盃乙座。

- 2、個人獎:各類作品原則上各取前3名,並視作品數量及水準選出優選及佳作若干名。作品評選為第1、2、3名者,各頒獎盃乙座及發給獎金,第1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、第2名獎金4萬元(獎金超過2萬元者,依所得稅法需扣繳10%稅金)、第3名獎金2萬元。作品評選為優選者,各頒優選獎牌1面及發給獎金6千元。作品評選為佳作者,各頒佳作獎牌1面,不發給獎金作品評選為佳作者,各頒佳作獎牌1面,不發給獎金
- (五)作品保險:主辦單位評審期間,每件作品以1萬元(攝 影類為5,000元)為送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,經 評審為得獎作品(佳作以上),每件作品以3萬元(攝影類 為2萬元)做為得獎參展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,作 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
- (六)報名截止日期:本府收件截止日為105年2月23日(逾期 恕不受理),請有意願參展之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於上 述日期前,務必依簡章所訂作品規格規定辦理送件,不 符規定者不予收件,每人每類以選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 ,並連同報名表格(詳如附表1、2、3)送交各機關學校 彙整後,逕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。
- (七)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,不得有抄襲、重 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,或其他涉 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,如經發現則取消資





線

格,得獎者獲選成績無效,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等各項 獎勵,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,參選人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參選人負責處 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另有上開情事經查明屬實,如 係本府現職人員將另案議處。



三、本次本府攝影類作品收件方式,單張作品項目請依簡章規 定,先送長邊限定為30.48公分(約12吋),短邊不限, 自行裱裝或護貝者不予收件,並請標明拍攝地點。俟本府 通知獲選人事總處佳作以上得獎者,再送原作品規格為長 邊限定為61公分(約24吋),短邊不限,請自行裱裝,並 請標明拍攝地點。系列作品:彩色或黑白均可,畫面尺寸 長邊加總、短邊加總各不得超過100公分,請自行裱裝,並 請標明拍攝地點。另漫畫類作品,黑白、彩色不拘,大小 不超過四開(39公分×54公分)圖畫紙,單幅、四格、多 格漫畫、電腦輸出形式均可;作品以漫畫創意為主要表達 方式,請排除政治性議題之作品,並避免海報形式,且非 必要文字不得展現,請自行裱裝;書法(含篆刻)類作品, 建議送件者加裝紙盒(箱)以維作品安全;水彩類畫心最大 不得超過110x80公分(全開圖畫紙),且油畫類及水彩類請 加裝壓克力透明板及簡易畫框以利搬運、懸掛,背面請加 木板,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。

四、本次美展簡章電子檔除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http://www.dgpa.gov.tw/)外,亦登載於本府人事處首頁>服務園地>退休公教人員專區>活動消息,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展。



五、為利本府辦理各類作品評選事宜,請各機關學校預先辦理 初評作業,各類作品擇優最多選送50件作品。另為爭取本 府全國公教美展團體獎殊榮,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踴躍推 薦作品參展者,獎勵方式將另案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: 電2015-01-04文 交 15:32:54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線